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214,340元，包括204,214,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在[編纂]過程中，本公司股東已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將彼等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內資股 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所持有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宋陽先生	48,815,280	9,763,056	20.0%
— 藍馳平台	20,595,520	4,119,104	20.0%
— 紫馳平台	7,383,300	1,476,660	20.0%
— 蘇州紅馳	1,476,660	295,332	20.0%
— 蘇州綠馳	3,211,260	642,252	20.0%
李雙江先生	14,238,460	4,745,679	33.3%
羅紅先生	2,921,460	1,460,730	50.0%
混改基金	18,413,960	—	—
中小基金	15,440,480	2,042,776	13.2%
漢拿科銳動蘇州	15,316,080	15,316,080	100.0%
自知一號	12,335,640	12,335,640	100.0%
北京車和家	9,308,980	9,308,980	100.0%
建銀基金	5,614,680	5,614,680	100.0%
粵財中垠基金			
— 粵財投資	3,715,040	—	—
— 依星伴月	28,080	—	—
瑤宇投資	3,139,640	3,139,640	100.0%
平陽昆毅	2,401,820	2,401,820	100.0%
揚帆致遠	2,180,860	1,090,430	50%
招商啟航資本	145,380	72,690	50%
英豪投資			
— 雅楓二期	2,180,860	—	—
— 雅楓三期	1,856,500	—	—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內資股 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申請轉換為 H股的 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所持有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永鑫投資	2,001,520	400,304	20.0%
乾融泰潤	1,964,620	196,462	10.0%
中天佳創投資	1,569,820	-	-
佳匯投資	1,569,820	1,569,820	100.0%
德創汽車	1,531,580	765,790	50.0%
元禾原點	1,403,080	1,403,080	100.0%
科訊創業			
— 天津訊飛	1,090,420	545,210	50.0%
— 合肥訊飛	1,090,420	545,210	50.0%
— 徐景明先生	109,040	54,520	50.0%
衍盈投資	800,600	-	-
領軍創投	363,480	181,740	50.0%
合計	<u>204,214,340</u>	<u>79,487,685</u>	<u>38.9%</u>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124,726,655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79,487,68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u>1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124,726,655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79,487,68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79,487,685股內資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以作[編纂]。內資股轉換H股已於2023年5月30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的股份

在[編纂]完成後，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一類為H股及另一類為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

地位

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將享有相同權益。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之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下文所載，在[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備案通知書，79,487,685股內資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作[編纂]。若有任何內資股未轉換為H股，則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包括我們股東所持有未轉換為H股的相關數目內資股，且視乎股份是否於聯交所[編纂]，我們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未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說明特定股份是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核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如境內公司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其未上市內資股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買賣的，應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6日申請境外[編纂]備案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備案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合規取得的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的備案通知書，據此：

- (i) 本公司就[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在此項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

股 本

- (ii) 本公司就將本公司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79,487,685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倘無法於收到備案通知書後一年內完成[編纂]，而本公司此後繼續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則應更新備案材料，而中國證監會則將相應更新公開備案信息。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由79,487,685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辦理以下程序以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i)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ii)令我們的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編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大會批准。在我們[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股 本

- (ii) 我們將委託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出買賣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報表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託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辦理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我們股東持有的經轉換H股的詳細初始持有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號及簡稱申請，該申請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間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及交易報表的傳送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信息轉送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在出售股份前應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該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的專門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間的結算均會分別進行。

由於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內資股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股 本

[編纂]完成後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編纂]完成後，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相關現有股東有意於[編纂]完成後轉換其內資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於[編纂]後，我們將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轉換過程。由於在[編纂]後將額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有關股份轉換或有關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股東大會批准。倘在[編纂]後申請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發出事先通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進行的轉換。

為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在經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i) 內資股持有人須辦理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 (ii)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股份向我們發出除名請求。

股 本

- (iii)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的真確性且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iv) 在下列情況下，相關內資股將轉出內資股股東名冊，並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股票；及
 - (b) 批准（從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於香港[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v) 轉換完成後，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相關持有人的股權將因轉換該等數目的內資股而減少，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vi)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事宜。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發售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託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以技術方式限制[編纂]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如在罕見的情況下有任何全流通參與股東在該限制期間內[編纂]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並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但存在相關H股轉讓協議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股 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在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後一年內或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任後半年內，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有股份的其他轉讓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非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和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有關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